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6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第 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及研究誠信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助理人員）。
-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可透過本校相關活動或其他線上課程，學習學術倫理知能。如參與計畫應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 四、計畫主持人應自行檢核相關參與研究計畫人員確有符合委託或補助機關（構）研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時數之規範，具體規定如下：
 -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計畫時，需檢附應完成之學術倫理課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供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查核。
 - （二）計畫主持人應督促助理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上傳至本校進用登錄系統，以供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查核。
- 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參加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研究發展處、圖書館或各院系所（單位）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等活動。
 - （二）研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三）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等活動。
 - （四）參加其他相關學術倫理課程或活動。參與研習人員應主動提供由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或證明文件，始得採計研習時數。
- 六、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類別如下：
 - （一）學術倫理規範與法規（含認識研究誠信、學術倫理、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相關政府規範與政策等）。
 - （二）不當研究行為（含定義與類型、捏造與竄改資料、抄襲與剽竊、自我抄襲等）。
 - （三）學術寫作規範（含引述、改寫與摘寫、引用著作、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等）。
 - （四）其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內容（含著作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研究中的利益衝突、適當的使用研究經費、學術論文原創比對探討、案例研析等）。
- 七、本校各單位如有第五點、第六點之認列疑義，得送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協助認定。
- 八、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